

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三习”贯通实施细则

小学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专业精神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必要环节。根据《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师范生“三习”贯通实施方案（试行）》（甘民师发〔2024〕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以下简称“三习”）实践活动，加强对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教育实践的组织与管理，提高教育实践质量，结合小学教育专业实际，特制定小学教育专业“三习”贯通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教学工作符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通过“见习-实习-研习”三阶段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构建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丰富创新教育实践形式，完善教育实践考核，促进师范生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的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为师范生未来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三习”的含义

“三习”是根据师范专业教学需要而独立设置的教育实践活动，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

1. 教育见习：指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在积累了一定专业学科知识和小学教育科学理论之上，进入小学教育现场，实地感受、观察、体悟小学的教学与管理情况，为后续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做好身体、心理和经验上的储备。

2. 教育实习：指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在教育见习的基础之上，在校内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参与学科教育教学、班主任工作、教育管理、教育调查研究等相关工作的综合实践与探索，获得对教育教学的基本认识，提高对教师职业的认识水平，进一步培养教师职业情感，加快专业知识和教育理论知识向教育教学技能的转化，基本完成由师范生向教师角色转变的实践过程。

3. 教育研习：指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专业学科知识、教育科学理论知识以及综合性知识，对教师职业专业化过程和教育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与讨论，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探索与反思的交替中提升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进而提升其职业技能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将来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

三、实施原则

（一）目的性原则。开展“三习”实践的目的在于使师范生熟悉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初步了解中

小学及学前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充分了解中小学学科核心素养和学前教育标准，使师范生初步具备将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于学校教育实践的自觉。

（二）适应性原则。培养师范生提前适应基础教育各学段教育教学标准、规范和要求，增强从事教师职业的自信心、事业心、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师范生从事教师岗位的教学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为师范生未来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整体性原则。“三习”是综合实践教育的有机整体，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遵循教师教学的普遍规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部分与整体统筹兼顾。

（四）衔接性原则。在教学安排上要体现教学内容的前后衔接、循序渐进、递进贯通，学生必须教育见习合格才能参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贯穿于师范生的整个教育实践活动。“三习”总时长不少于24周。

四、“三习”贯通培养的主要特点

1. 目标维度

由浅入深、由易到难。

教育见习：认知与体验；

教育实习：内化与生成；

教育研习：巩固与加强。

2. 时间维度

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

教育见习：2—7 学期；

教育实习：8—9 学期，在教育见习之后进行；

教育研习：9—11 学期，在教育实习之后进行。

3. 教学方式维度

循序渐进、互为衔接。

教育见习：以观摩、尝试与协助为主；

教育实习：以深度参与实践为主；

教育研习：以分析与反思为主。

4. 任务要求维度

每一个阶段除关注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育专业知识与能力提升外，重点植入师德师风养成性教育、教师职业态度与情怀的持续性培养，教师角色转变与自我成长教育。在教师教育实践教学中充分贯彻落实五育并举、五育融合的教育理念，全面提升小学教育专业学生的教师教育综合能力和素养。

五、“三习”贯通培养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三习”贯通培养工作实行学院、教研室二级管理制度。教育学院负责全院“三习”教学工作的统筹、规划与管理，小学教育教研室负责小学教育专业“三习”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为副

组长的“三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教研室主任、相关教师为成员，统一领导协调全院的“三习”贯通培养工作。

（一）学院工作职责

学院“三习”工作小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教学秘书为工作小组成员，其职责是：

1. 按照学校“三习”贯通培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三习各项工作；

2. 制定本专业“三习”贯通培养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做好三习各项教学安排工作；

3. 监督本院“三习”贯通培养工作执行情况，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大检查和指导力度，进行过程性质量把关；

4. 落实完成“三习”贯通培养工作的考核、总结、评优评先以及材料的整理、归档、上报工作。

（二）教研室职责

1. 制订专业“三习”管理细则以及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教育实践考核办法与评价标准等具体化、特色化教育实践管理制度，并分专业修（制）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和计划。

教育实践教学大纲包括《教育见习教学大纲》《教育实习教学大纲》《教育研习教学大纲》等，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文件，是组织和指导教育实践

教学工作、规范教育实践教学过程、评价教育实践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制订教育实践教学计划、执行计划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和调整，按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的规定和程序报教务处备案。

教育实践教学计划包括《教育见习教学计划》《教育实习教学计划》《教育研习教学计划》等，是按照教育实践大纲的要求，结合教育实践基地条件而制定的教育实践具体执行程序。《教育见习教学计划》《教育研习教学计划》按课程教学计划编写的规定和程序于学期初向教务处报备，《教育实习教学计划》于实习开始时间前三个月（含寒暑假）向学院、教务处报备。

六、附则

1. “三习”贯通培养实施方案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全面予以实施，2022 级学生参照执行。

2. 小学教育专业应以本方案为基础，根据其专业的实际需求，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3.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将纳入新的实习管理平台，并进行信息化、全程化质量监管。

附件

1. 小学教育专业教育见习实施方案

2. 小学教育专业教育实习实施方案

3. 小学教育专业教育研习实施方案

附件 1

小学教育专业教育见习实施方案

一、教育见习的目标

教育见习是小学教育专业学生从学习教育理论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是师范教育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整体素质、夯实教育实习活动基础的重要途径。通过见习逐步培养学生对教师职业的兴趣与热情，为进入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阶段奠定基础。教育见习应保持实践内容阶段性和时间持续性的有机统一，具体应达到如下目标：

1. 认识了解小学教育现状、特点及要求。
2. 认识了解小学教学内容、过程及方法。
3. 体验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职业规范、职业技能，树立教师职业劳动观念，初步体验培养教师职业情感。
4. 认识了解小学生的身心特点与学习规律。
5. 初步了解班级管理、班主任指导相关工作。
6. 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认识判断能力、实践能力和自学能力，通过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

二、教育见习的主要内容

1. 了解见习学校办学概况和学生的基本情况。
2. 观摩见习学校学科教师的示范课。
3. 参加一线专家或名师讲座、论坛。

4. 观摩或协助参与见习学校组织的班会、队会及各种教学、教研活动。

5. 听课、评课，学习教学设计和说课，完成试教。

6. 熟悉小学班主任的常规工作。

7. 熟悉相应学段的课程与教材。

三、教育见习的具体安排

1. 教育见习方式：以观摩、尝试与协助为主。

2. 时间安排：第 2-7 学期，见习内容可以参照以下四个阶段循序渐进的进行安排。

第一阶段：学生初次走进实践基地学校，认识探索教学实践过程，以体验、观察、聆听为主，采用听课、旁听教研活动、观摩班级活动、参与专题讲座等方式，做好听课笔记、讲座笔记和观察记录。（第 2—3 学期）

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基础之上继续进行听课、评课等观察与体验；适当参与班级管理和协助教育教学活动；学习教学设计和说课，与指导教师进行更为深入的交流，探讨教学实践问题。（第 4—5 学期）

第三阶段：学生能够尝试进行讲课或者由小组代表进行讲课，全体组员评课，从而直接获得实践经验。同时，思考教育实践中的问题，全面探讨自身感兴趣的教育实践问题并进行分析与研究。（5—6 学期）

第四阶段：强化课堂教学技能训练，实习前至少完成 4 次微格诊断，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系统记录为准）。（6—7 学期）

四、教育见习的任务要求

小学教育专业各阶段见习任务具体如下：

1. 至少深入基地听课 4 节（线上或线下均可），评课 2 节，要做好听课、评课记录，写出评议并在小组内进行交流。

2. 听校内校外名师讲座（教育教学相关主题，不少于 2 场），完成讲座记录。

3. 到基地观摩参与班级管理、教研活动、班队活动以及其他教学教研活动，提交 2 篇不同类型的活动观摩记录与心得体会。

4. 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 3 个教学设计。

5. 学习并掌握说课，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至少完成 1 个说课稿。

6. 结合自身教育见习经历，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见习总结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认识；（2）教师职业能力与素养的提升；（3）教师职业态度与角色转变的认识；（4）见习取得的收获；（5）自身存在的问题；

7. 通过校内师范生“三字一话”测评。

五、教育见习的评价与考核

1. 教育见习成绩评定可包括活动纪律、态度、报告、活动单位评价等构成，由小教教研室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定。

2. 教育见习的评价采取定量评价方式。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级记分制评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及格，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3.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见习活动参与情况，见习记录完成情况，见习期间试讲、教案、说课完成情况，见习总结报告完成情况综合进行审核评价。并于教育见习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学生见习成绩的录入并向学生公布。

4. 教育见习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相关学生可以申请重修，有关事宜参照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执行。

六、教育见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见习准备	1.1 管理文件	相关规章制度、教育见习大纲齐全，专业制定有切实可行、可量化的教育见习实施方案。
	1.2 见习基地	1. 有稳定、充足的教育见习基地学校，管理规范，办学社会声誉好。 2. 见习学校资源丰富，教学水平高，符合教育见习的各项条件要求。
	1.3 师资配备	1. 指导教师数量充足，结构配备合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熟悉基础教育，熟悉中小学教学一线工作实际。
	1.4 见习动员	1. 见习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目标任务要求明确，见习内容安排丰富。 2. 有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预案。 3. 见习动员工作扎实，纪律要求到位，学生分组安排合理。
	1.5 辅导准备	1. 提前了解见习学校基本情况，做好前期沟通与协调工作。 2. 熟悉见习学生，召开见习预备会，明确学习计划和见习内容。
见习过程	2.1 见习指导	1. 指导教师责任心强，坚守工作岗位，保持与见习学校良好沟通。 2. 深入见习学校，充分掌握学生见习期间的思想和学习状态。 3. 对学生的观摩体验教学活动，参与教学设计与教学实施等环节进行有效指导并批阅相关作业。 4. 关注学生见习中的重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学生完成各阶段任务。
	2.2 见习任务	1. 学生有详细、完整的课堂听课记录，至少完成 4 次。 2. 小组内进行评课至少 2 节，做好评课记录，写出评议并在小组内进行交流。 3. 听校内校外名师讲座(教育教学相关主题，不少于 2 场)，完成讲座记录。 4. 观摩基地班级管理、教研活动、班队活动以及其他教学活动等，提交 2 篇不同类型的活动观摩记录与心得体会。 5. 见习期间学生至少完成 3 个教学设计。

		<p>6. 学习并掌握说课，至少完成 1 个说课稿。</p> <p>7. 结合自身教育见习经历，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见习总结报告。</p> <p>8. 学生通过师范生职业技能认定。</p>
	2.3 见习督导	<p>1. 学院和教研室两级组织开展见习督导检查，检查人员配备合理；</p> <p>2. 督导组能深入教育见习一线，制定相应督导检查方案，检查内容详尽科学，能客观反映见习效果与问题不足并及时予以反馈；</p> <p>3. 督导组能及时反馈处理师生见习期间的困难、问题及需求。</p>
	2.4 见习纪律	<p>1. 遵守本校和见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举止文明，严于律己。</p> <p>2. 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见习点。</p>
见习成效	3.1 学生评价	<p>1. 对教师职业特点、职业规范、职业技能有基本认识，树立教师职业劳动观念，教师职业认同感显著提高。</p> <p>2. 学生基本了解基础教育的学情、教情，基本掌握基础教育教学流程和要求，初步具备教师教育教学素养，学生综合能力明显提升。</p>
	3.2 社会评价	<p>见习基地学校对见习的组织管理、学生见习态度、责任心、纪律性、业务水平、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价较高。</p>
见习评定	4.1 见习总结	<p>1. 指导教师对各见习小组的总结及时、认真、客观、全面，材料数据详实具体，小组成员对见习过程中的经验、成果和不足能及时予以交流、分享和改进；</p> <p>2. 专业在见习工作结束后及时开展见习总结工作，并上报见习总结材料。</p>
	4.2 成绩评定	<p>1. 有完善的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教育见习质量；</p> <p>2. 见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见习表现、业务能力，公正、科学、准确地对学生见习工作予以评定。</p>
资料归档	5.1 教学资料	<p>及时认真完成见习计划、见习过程性材料、见习鉴定、见习总结等各项资料，内容详实完善、工整规范，项目齐全。</p>
	5.2 教学档案	<p>档案制度完善，能够及时做好各类见习教学资料的收集归类整理工作，按时报送，及时归档。</p>

附件 2

小学教育专业教育实习实施方案

一、教育实习的目标

教育实习是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培养中的一门重要必修课和综合实践课程，充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深度参与小学的教育教学活动，使学生巩固与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强化教师职业道德，提高教师教育专业技能，培养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让师范生熟悉基础教育、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强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以后从事教师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具体应达到如下目标：

1. 掌握课堂教学基本步骤、要点和技能。
2. 掌握班级管理基本方法以及班主任工作基本要求。
3. 掌握教育调查研究基本方法。
4. 掌握并形成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培养教师职业情怀。
5. 基本掌握教师职业发展的策略与方法，初步完成教师职业角色转变。

二、教育实习主要内容

教育实习主要包含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调查研究三个方面。

教学工作实习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学习活动、开展教学专题总结等。

班主任工作实习包括：了解班级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开展班级指导，进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跟随指导教师进行家访，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行为转化、教育和引导学生成长，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多样化有实效的班级活动等。

教育调查研究包括：了解实习学校的历史、现状及教育教学与管理理念；了解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教学经验及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研究教育对象的心理与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与智力水平及德智体状况。

三、教育实习具体安排

1. 教育实习方式：进入基地学校全流程深度参与实践。
2. 教育实习时间：第 8 —9 学期，在教育见习之后进行。在基地学校实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学期，具体起始时间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四、教育实习任务要求

1. 听课笔记完备、认真，并有听课心得体会，听课数不少于 8 节。
2. 开展新课、习题课、复习课、公开课等不同主题类型的课堂教学实习，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2 节。
3. 认真钻研新课标和教材，完成教学设计不少于 8 个，并由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审批通过。
4. 提交一份班主任工作计划。
5. 完成至少 3 份班主任工作日志，其中包含至少 1 次主题班会组织开展情况。

6. 根据教育实习情况，提交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理解；（2）教师职业能力与素养的全面提升；（3）教师职业态度与角色转变的理解；（4）实习取得的收获；（5）自身存在的问题；

五、教育实习评价与考核

1.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由三部分构成。包括：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试教评定、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试作评定、本校指导教师综合评定（实习综合表现及实习任务完成情况）。

2. 教育实习成绩计算方法为：教育实习成绩=试教综合成绩*30%+试作综合成绩*30%+本校指导老师评定成绩*40%。成绩以百分制记载。

3. 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应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并及时做好“校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推荐工作。

4. 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要予以重修，一般安排参加下一年级实习。

5. 院系应对学生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监督与检查。学生应在教育实习结束后二周内完成教育实习手册全部内容并提交，指导教师应予以审核评价。

6.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活动参与情况、实习手册完成情况综合进行评分并写出评语。

六、教育实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实习准备	1.1 管理文件	实习管理的规章制度、实习大纲齐全，专业制定有切实可行、可量化的实习工作规范条例。
	1.2 计划安排	实习计划制定详实，目的、任务要求明确，各阶段内容安排丰富，各实习点学生分组安排、实习指导教师配备科学合理。
	1.3 实习基地	1. 有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基地学校层次结构、地域布局合理。

		<p>2. 实习学校资源丰富，教学水平高，管理规范，符合教育实习的各项条件要求，办学社会声誉好；</p> <p>3. 具备接待教育实习的各项条件。</p>
	1.4 师资配备	<p>1. 指导教师数量、结构配备合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熟悉基础教育，熟悉中小学教学一线工作实际，满足教育实习要求。</p>
	1.5 实习动员	<p>1. 实习动员工作扎实，组织学生进行制度文件学习，任务要求、注意事项强调到位，有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预案。</p> <p>2. 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保险。</p>
	1.6 辅导准备	<p>1. 提前了解实习学校基本情况，做好协调工作，熟悉实习生，召开实习预备会，完成实习计划任务分配等工作。</p> <p>2. 评估学生业务能力，按学院规定完成实习前的试讲评议环节。</p>
2 实习过程	2.1 实习指导	<p>1. 指导教师责任心强，坚守工作岗位，保持与实习学校良好沟通，至少有 3 次到实习单位进行现场指导。</p> <p>2. 按学院规定定期深入实习学校，充分掌握实习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状态。</p> <p>3. 对学生教学实习各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和小结。</p> <p>4. 关注学生实习重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p>
	2.2 实习巡视	<p>1. 校院两级组织开展实习巡视检查，各检查组人员配备合理。</p> <p>2. 巡视小组能深入教学一线，检查内容详尽科学，能准确把握实习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客观反映实习效果与问题不足，及时予以交流推广和改进提高。</p> <p>3. 巡视小组能很好的现场处理解决师生实习期间的困难和需求。</p>
	2.3 实习纪律	<p>1. 校院两级组织开展实习巡视检查，各检查组人员配备合理。</p> <p>2. 巡视小组能深入教学一线，检查内容详尽科学，能准确把握实习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客观反映实习效果与问题不足，及时予以交流推广和改进提高；</p> <p>3. 巡视小组能很好的现场处理解决师生实习期间的困难和需求。</p>
	2.4 实习任务	<p>1. 实习态度认真，思想重视。</p> <p>2. 掌握课堂教学基本要领，教学环节齐全，基本功扎实，教学效果好</p> <p>3. 具备班主任基本素养，独立组织开展班级活动。</p> <p>4. 具备教育调查研究能力，撰写教育调查报告或论文。</p>
3. 实习成效	3.1 学生评价	<p>1. 学生学以致用，教师教学与管理能力有较大程度增强，综合能力得到大幅提高。</p> <p>2. 对教师教育专业、教师职业的理解力、认同感显著提高，收获明显，总体评价高。</p>
	3.2 社会评价	<p>实习基地学校对学校实习组织管理、学生实习态度、责任心、纪律性、业务水平、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价高。</p>
4. 总结评定	4.1 实习总结	<p>1. 总领队、指导教师对各实习点、实习小组总结及时、认真、客观、全面，材料数据详实具体，对实习经验、成果和不足能及时予以交流。展览和改进。</p> <p>2. 专业在实习工作结束后及时开展实习总结工作，并上报实习总站材料。</p>
	4.2 成绩评定	<p>1. 有完善的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教学实习质量。</p>

		2. 双方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业务能力，按照教育实习成绩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准确地对实习生的工作予以评定。
	4.3 评优奖励	1. 对实习成绩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2. 对典型事迹、事例和经验进行交流，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实习生进行汇报讲课。
5. 资料归档	5.1 教学资料	及时认真完成实习计划、实习过程性材料、实习鉴定、实习总结等各项实习资料，内容详实完善、工整规范，项目齐全。
	5.2 教学档案	档案制度完善，能够及时做好各类实习教学资料的收集归类整理工作，按时报送，及时归格。

附件 3

小学教育专业教育研习实施方案

一、教育研习的目标

教育研习是一门教师职前教育实践课程，主要指师范生教育实践结束后的总结与反思，聚焦教育实习过程中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以及自身成长问题，引导师范生深入反思教育实践工作，职业态度与规范、专业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研究、教师自我成长方面促进师范生全面发展。具体应达到如下目标：

1. 利用专业知识反思见习、实习过程中的教育教学问题，巩固、完善专业知识结构。
2. 探索使用新的教学策略、教学方法与技巧，提高教学实践能力。
3. 结合实践，树立科研意识，掌握一般科研方法，提高教育科学研究能力。
4. 结合教学实践经历，从教师职业态度、规范、修养等角度反思育人过程中自身的不足，形成较为稳固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育人情怀。
5. 结合教学实践经历，反思实践过程中在心理、角色转变等方面存在的困惑和问题，找到突破方法，提升职前教师心理健康水平。

二、教育研习的主要内容

1. 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关注新课程标准的意义，了解新课程标准的功能，理解新课程标准与教材的关系，了解新课程标准的基本结

构，熟悉本专业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如语文、数学、英语等课程标准）。

2. 教学技能发展。关注教学基本技能的发展状况。包括：教学设计技能，教学实施技能、教学评价技能。
3. 班级管理能力。关注班级管理能力的的发展状况。包括：班级常规管理，班级活动组织，学生思想教育等。
4. 教育反思与研究。关注基本教育科研素养的发展状况。包括：选题论证、研究设计、实施过程以及成果论述等。
5. 职业态度与规范。关注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明确教师职业成长阶段与发展路径，内化教师职业态度及道德准则，形成教师职业情怀和职业道德规范。
6. 教师自我成长。关注师范生角色转变过程，反思师范生职业成长过程中心理变化历程，掌握一系列增强教师心理韧性的方法。

三、教育研习的具体安排

1. 教育研习方式：以分析与反思为主，由校内相关课程教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研习活动。
2. 教育研习时间：第 9-11 学期，在教育实习之后进行。

四、教育研习的任务要求

1. 根据教育研习内容要求，结合自身在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教育实践反思，针对职业态度与规范、专业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研究、教师自我成长 4 个方面分别至少完成 1 篇教育研习记录与反思（共计不少于 4 篇）。

2. 结合自己整个教育实践经历，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教育研习总结报告。报告可以是专题性总结或综合性总结，专题性总结报告内容由小学教育教研室确定，综合性总结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教师职业态度与道德规范的反思；（2）教师教学能力的反思；（3）教师教学研究能力的反思；（4）教师自我成长的反思；

五、教育研习评价与考核

1. 学生应在教育研习结束一周内完成教育研习手册全部内容并提交，指导教师应予以审核评价。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研习活动参与情况、研习记录完成情况、研习报告及研习总结完成情况综合进行评分并写出评语。
3. 教育研习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六、教育研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研习准备	1.1 管理文件	专业制定有切实可行、可量化教育研习实施方案, 研习教学大纲齐全
	1.2 计划安排	制定有详细的研习实施计划, 时间、任务、分组等安排合理, 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丰富。
	1.3 师资配备	指导教师数量、结构配备合理, 业务精湛。
	1.4 辅导准备	提前了解学生教育实习的基本情况, 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前评估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思想动态, 做好指导准备, 形成教育研习教案。
2 研习过程	2.1 研习指导	1. 指导教师责任心强, 熟悉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态。 2. 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要点保质保量组织开展教育研习活动。 3. 督促学生完成研习任务并对学生的研习记录定期进行检查和批阅。 4. 关注学生教育研习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有针对性的给予帮助和指导。
	2.2 研习任务	1. 自觉按要求参加教育研习活动, 不迟到不缺席。 2. 高质量完成研习任务, 至少完成 4 篇教育研习记录与反思。 3. 结合自己整个教育实践经历, 完成一篇不少于 3000 字教育研习总结报告。
	2.3 研习督导	1. 校系两级开展教育研习督导检查, 检查人员配备合理。 2. 督导组制定有检查方案, 重点关注计划落实与执行、教师指导质量、

		学生参与情况等，通过检查能客观反映研习的效果和问题。
3. 研习成效	3.1 学生评价	1. 学生能结合教育实践经历，解决自身存在的实践问题，教育教学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有明显提升，综合育人能力增强。 2. 形成较为稳固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教师职业的理解力、认同感显著提高。 3. 经过前期的教学实践，对自我成长感到满意。
	3.2 教师评价	学生达到教育研习环节的预定教学效果，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教育科学研究能力、教师职业规范与修养等方面的能力显著增强。
	3.3 单位评价	实习单位或用人单位对学生行为规范、责任心、纪律性、业务水平、综合育人效果等方面评价较高。
4. 总结评定	4.1 研习总结	1. 指导教师对学生研习情况总结及时、认真、客观、全面，教学材料数据详实具体。 2. 对研习的成效和不足能及时予以交流和改进。
	4.2 成绩评定	1. 有完善的研习成绩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教育研习的教学质量。 2. 指导教师能根据学生的研习表现、研习记录，研习总结等材料按照成绩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准确地予以评定。
	4.3 成果分享	研习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组织研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进行经验分享与汇报。
5. 资料归档	5.1 教学资料	及时认真完成教育研习计划、研习教案、研习考勤、指导记录、成绩鉴定、研习总结等各项资料，内容详实完善、工整规范，项目齐全。
	5.2 教学档案	档案制度完善，能够及时做好各类教育研习教学资料的收集归类整理工作，按时报送，及时归档。